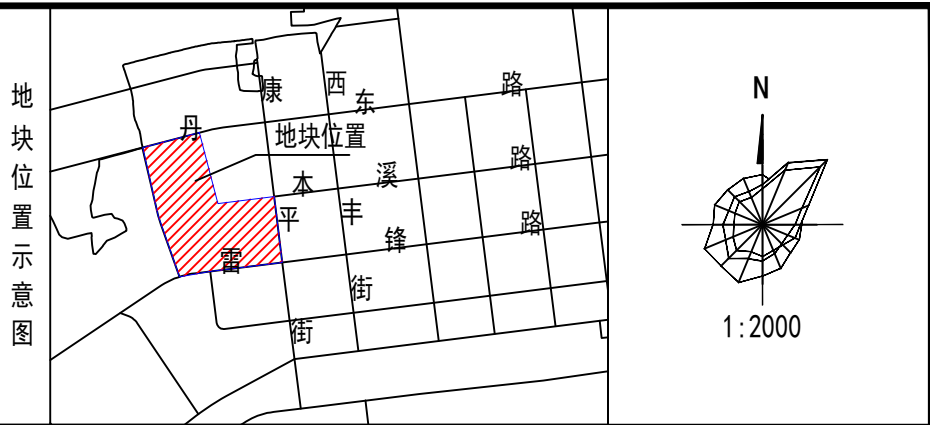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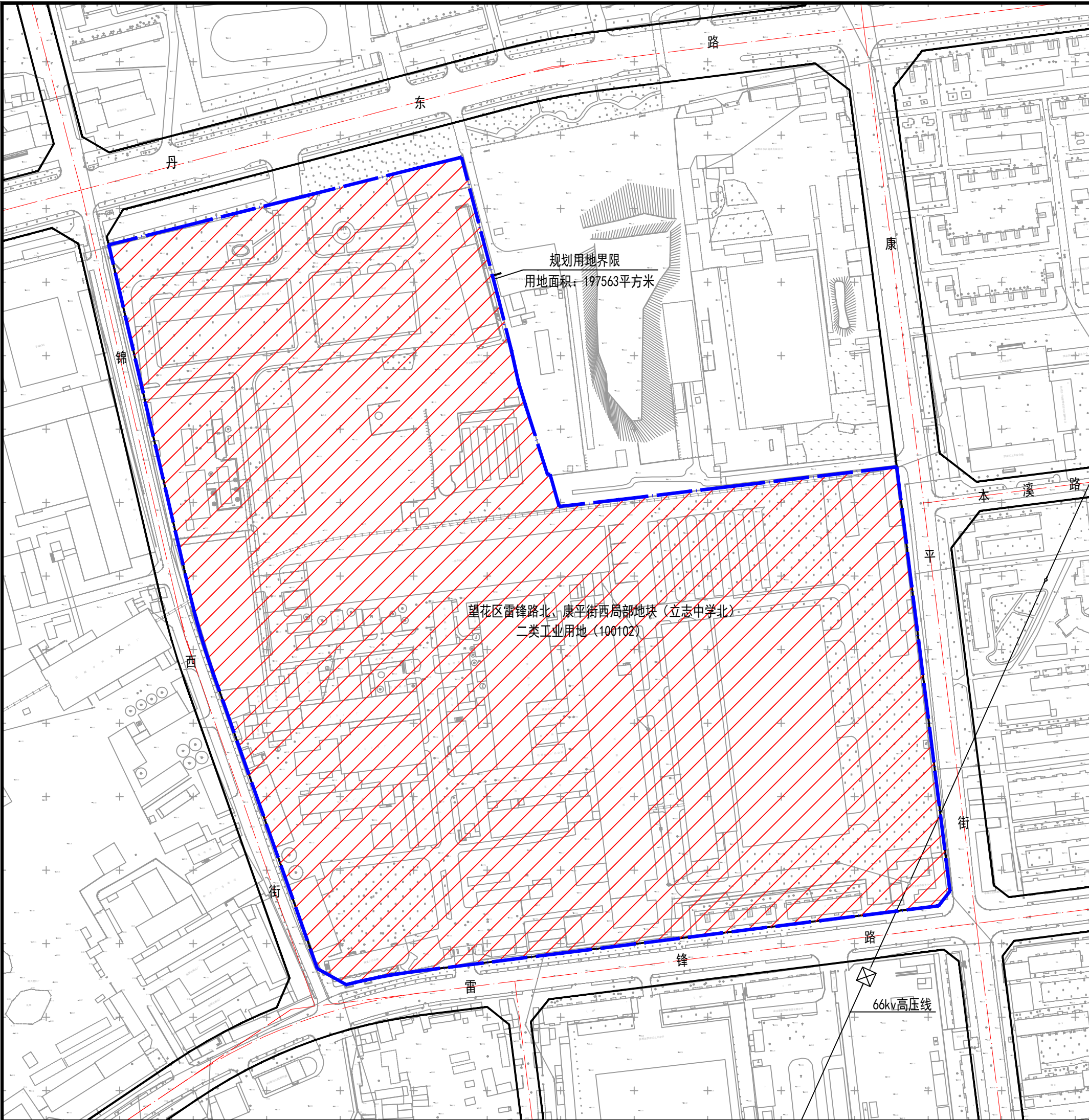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		
项 目	单 位	内 容
用地名称		望花区雷锋路北、康平街西局部地块（立志中学北）
用地性质		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
用地面积	m ²	197563
容积率	(≥)	0.8
建筑系数	(≥) %	40.0
建筑限高	(≤) m	80.0
绿地率	(≤) %	20.0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	(≤) %	7.0
退红距离	(≥) m	N10、S10、E10、W5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、S、E、W

- 规划说明：
1. 本图为望花区雷锋路北、康平街西局部地块（立志中学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望花区丹东路南、雷锋路北、康平街西、锦西街东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7563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。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（构）筑物控制指标表。
 2. 规划新建（构）筑物退丹东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，退雷锋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，退康平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，退锦西街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5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不小于5米，退东侧现状66kV架空电力中心线距离不小于12.5米，需征求电力主管部门意见。
 3. 当建（构）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，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 4. 规划严格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 (2018年版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 等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 5. 装配式建筑贯彻执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辽政发[2022]21号) 相关规定；绿色建筑、星级绿色建筑、安装太阳能系统贯彻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(抚政办明电[2019]3号)、《抚顺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》(抚住建[2023]151号) 相关规定；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执行《抚顺市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》；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执行《关于做好抚顺市新建居住、商业、公共建筑及工业等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配建工作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指标要求的通知》(辽自然资办函[2024]219号)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建执行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(GB51456-2023)。
 6. 项目实施中如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文物，应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 7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及设施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 8. 方向说明：E（东）、S（南）、W（西）、N（北）。
 9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所示标高、坐标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 10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